**邓州市2018年 邓州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

邓州市林业局内设7个机构：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、政策法规科（农村林业改革发展科）、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科（邓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科、邓州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（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科）和人事教育科。

下辖4个二级单位：邓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、邓州市森林公安局、邓州市湍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和邓州市木材检查站（经费自理）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；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；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、监督管理责任；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；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和石漠化防治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；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；负责全市林业产业工作；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, 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扑火工作，承担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；参与拟定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、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组织、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1388.68万元，支出总计1388.68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248.5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-301.36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（降低） 万元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549.88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88.6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790.8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48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0 万元、罚没收入 48万元、专项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0万元，其他收入 0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0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0万元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549.88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1388.68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749.8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54%；项目支出638.88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46%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7.42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15.88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18.36万元；公务接待费9.06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.1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0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0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1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（中央）172.51万元；

2、天然林工程区森林管护费（中央）65.4万元；

3、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9.7万元；

4、森林植被恢复费（省级）236.4万元；

5、森林公安补助35.87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17.91万元，省级配套17.96万元.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